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059號

03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施瀚翔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9 度偵字第6349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施瀚翔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2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

15 一、施瀚翔依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申請帳戶使用係輕而易
16 舉之事，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
17 犯罪密切相關，而可預見不自行申辦帳戶使用反而四處蒐集
18 他人帳戶資料者，通常係為遂行不法所有意圖詐騙他人，供
19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所用，即可預見提供帳戶予
20 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份子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供
21 該人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而藉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
22 其來源，但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
23 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6、27日
24 間某時，向不知情之友人林富祥(涉犯幫助詐欺部分，業經
25 不起訴處分確定)借用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26 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施瀚翔復於取得
27 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在宜蘭縣五結鄉超商內將本案帳
28 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提
29 供提款卡密碼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
30 31 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暨詐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日期，以附表所示之詐

欺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分別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後，款項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以此方式製造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潘秀梅、趙可涵、吳富倡、張程廷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甚明。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施瀚翔對各該證據能力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7頁)，且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方法於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應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造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瀚翔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潘秀梅、趙可涵、吳富倡、張程廷於警詢時、證人林富祥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潘秀梅、趙可涵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告訴人吳富倡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告訴人張程廷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本案帳戶存款戶開戶資

01 料查詢、交易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
02 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
03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06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7 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第14條第3項亦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0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變更之洗錢防制法
11 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2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13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
14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則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
16 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時，其洗錢罪宣告刑仍受
17 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不得超過有期徒刑
18 5年。則修正前後之徒刑上限均相同，則應以下限較短者為
19 輕，是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輕，則依刑法
20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1 1項規定論處。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之洗錢防
2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24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幫助詐欺集
25 團成員詐騙附表所示4人之財物，並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
26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27 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
28 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29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科刑紀錄，有
31 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尚可，輕率提供金融帳

01 戶予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犯罪集團掩飾、隱匿贓
02 款金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
03 亦造成告訴人之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告訴人受騙匯
04 入之款項，經犯罪集團提領後，即難以追查其去向，切斷犯
05 罪所得與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更加深告訴人向施用詐術者
06 求償之困難，所為應值非難；復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07 的、手段、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被告係提供1個金融帳戶
08 予犯罪集團使用，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暨被告於審
09 理中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買賣燈光設備維生，已婚
10 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27頁)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11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
12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四)另依本案卷內證據資料內容，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上開幫助犯
14 行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認定被告有分得詐欺所得之
15 款項，是被告就本案既無不法利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
16 沒收或追徵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告訴人匯款
17 至被告本案帳戶後，隨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業經認定
18 如前，則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
19 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亦無從依洗
20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
23 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
24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遷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蘇信帆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起訴書誤載部分逕予更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日期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潘秀梅	113年5月1日 15時30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向潘秀梅 佯稱係親友借款	113年5月1日 16時21分	2萬元
2	趙可涵	113年5月1日 11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向趙可涵 佯稱租屋看屋需先支付 訂金	113年5月1日 16時26分	1萬元
3	吳富倡	113年5月1日 某時	詐欺集團成員向吳富倡 佯稱購買演唱會門票， 賣場需先經過轉帳驗證	113年5月1日 18時38分	3萬4,981元
4	張程廷	113年5月1日 18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向張程廷 佯稱經營網路賣場須匯 款簽訂金流服務協議	113年5月1日 18時45分	1萬6,123元